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 樂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恒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誥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
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5年4月8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5日內繳納
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通知業已於115年4月10日送達於
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惟
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